中国人寿保险（集团）公司
独立董事任职声明

本人受聘担任中国人寿保险（集团）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。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发〔2018〕35号）的规定，作如下声明：

一、本人身份符合《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，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法律责任。本人郑重承诺，本人将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，诚信、勤勉、独立履行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、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、准确，并愿承担因不实声明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声明人：张纯华

2025年12月10日